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共同部分】 2.該系教育目標之一為「培育台灣語文傳播與教育人才」，但現行課程規劃中，有關語文傳播管道的認識或相關技能之學習課程，為數不多，不利於達成此項教育目標。(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本系過去經由邀請實務界工作者蒞臨演講而啟發學生對台語文傳播與教育工作的想像。例如 2012 年 5 月本系邀請華視台語新聞主播徐○○先生演講，內容是關於如何進入台語新聞播報此工作。本系也邀請表演團體金枝演劇社來演講，該劇團的特色即為台語及華語混用的表達語言。該次演講內容為表演團體的經營與行銷。2012 年 5 月也邀請紀錄片導演演講紀錄片的工作內容。以後將開設傳播相關課程。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雖然申復意見列舉兩點說明，事實上，與初稿所指出「為數不多，不利於達成此項目標」的意思相似。亦即，該項確實尚有待改進，從申復單位自言「以後將開設傳播相關課程」，也可得到佐證。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共同部分】</p> <p>3.課程地圖中，有關碩、博士生未來出路之說明，未有明顯區隔。(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3點)</p> <p>建議事項【共同部分】</p> <p>3.宜重新思索不同學制學生之未來出路，以引領後續努力方向。(第2頁，建議事項第3點)</p>	<p>博士未來出路以專職學術教學研究為主。碩班畢業生除了擔任學校與研究機構助理，也可修習教育學程後擔任中小學老師。此外，碩士班畢業生可進入出版、文史工作室甚或一般企業工作，不一定與台文直接相關。</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原課程地圖有關碩、博士生未來出路未有明顯區隔，申復意見所述，於實地訪評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中並未有所呈現，故維持原訪評意見。</p>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共同部分】</p> <p>4.近年圖儀費逐年下降，將影響學生學習與研究。(第6頁，待改善事項第4點)</p> <p>建議事項【共同部分】</p> <p>4.宜向校方爭取增加圖儀經費，以利充實學生與研究所需。(第6頁，建議事項第4</p>	<p>圖儀經費每年例行性編列，因師大各系所圖書皆須歸圖書館統籌管理，各系所及原住民研究中心等處，亦申購台灣研究相關圖書期刊，以日漸增進台灣研究資源。</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申復意見說明並未反駁初稿指正的圖儀費逐年下降問題。至於初稿所建議向校方爭取經費一事，也是正面思考，並非無理。</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點)		
學生輔導與 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博士班部分】</p> <p>1.博士班課外學習活動，除參與研討會等學術活動外，從事服務實習之機會較少。(第 6 頁，博士班部分待改善第 1 點)</p> <p>建議事項【博士班部分】</p> <p>1.宜提供博士生校內教學實習的機會，促進教學相長以提升競爭力。(第 6 頁，博士班部分建議事項第 1 點)</p>	<p>本所博班同學有多位已是專任講師，也有多位兼任講師，並積極參與社區大學授課工作，也參與老師研究計畫，或是參與政府委託之文史調查工作。</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申復意見說明：「本所博班同學有多位已是專任講師，也有多位兼任講師」。然該系〈自我評鑑報告〉所載，「現有博士生 25 名中，具講師資格者 4 位，具教師證者 5 位」(第 77 頁)，亦即博士生具教師資格者仍相當有限，提供博士生校內教學實習的機會，以促進其未來競爭力，仍有迫切的須要，故維持原訪評意見。</p>

※因應個資法，本會將部分資訊以○取代。